

## 苗粟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教職員工

## 學年度第

##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子女身分證 及姓名			
職稱		就讀學校 及年級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私	立	35800		
	夜	間	學	制	14300
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	間	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	用	技	能	班
國中	公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私	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以上繳檢  
收費單據, 國中小學免付)

小 計

元

元

元

總計(A) 元 代扣所得稅(B) 元 實發金額(A) - (B) 元

人事單位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  
簽註 符, 擬准補助。

機關首長批示

會計單位

茲領到

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具領人：

簽章

切結事項：

具切結人茲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特立切結如下：

申請人上述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一) 非選讀生。(二) 現確實無職業。(三) 未結婚。(四) 具有學籍。(五) 未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六) 未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七) 夫妻同為公務人員確僅由一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八) 無留職停薪及留級或重修重複申領之情形。(九) 未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減免補助方案 (逐年實施高中職暨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

二、申請人所具切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 除願接受隨時收回教育補助費外, 並願接受法律制裁,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結人：

(簽章)

